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医务活动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编号：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页数：1/4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名称之指引		

一. 前言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私人制度从事卫生护理服务之提供业务受五月十八日第20/98/M号法令修订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号法令规范。

根据第84/90/M号法令第一条第二款b)项，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包括：医院、诊所、综合性诊所、卫生中心或卫生所、产院、护理中心、临床分析实验室及放射实验室、诊断中心、治疗中心及康复中心。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的名称（名字及标志），应能让其潜在顾客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去识别场所拟提供的医疗行为或服务，该名称不能让公众对其业务性质及范围产生疑惑。

事实上，第 84/90/M 号法令只对私人提供卫生护理活动的发牌事宜作出规范，但在卫生护理服务场所的名称方面并无作出任何规定。

鉴于以私人制度提供卫生护理服务也是一项涉及公共利益的业务，故卫生局有责任确保医疗专业人员具备从事职业所需的专业能力。

卫生局也有责任确保向澳门市民提供的私人卫生护理服务的安全性和质素。

为此，亦认为卫生护理服务场所的名称及标志不应含有容易令人混淆其业务性质及范围的元素。

根据九月四日第 7/89/M 号法律，广告信息应尊重真理，不应错误引导广告对象，禁止通过技巧、潜意识或掩饰方法而错误引导或影响广告对象，使他们不能了解被传送信息的性质的所有广告。

同样，禁止使用任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不真实、遗漏、夸张或含糊手法误导消费者，使对物品或服务产生误解。

事实上，卫生护理服务场所是透过其名字及标志为公众所认识，并围绕该名称去进行所有的广告宣传。

同时，广告作为促进消费的手段，也应尊重消费者的权利，尤其是取得正确、真实、完整及易懂的关于医疗服务提供商的信息的权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医务活动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编号：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页数：2/4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名称之指引		

因此，医疗广告应以真实、完整及易懂的方式去标识医疗服务提供商，以免对其性质及合适性产生疑惑，故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只能采用正确的名称定名。

由于本事宜背后所隐藏的公共利益，鼓励卫生护理服务场所所有人采用适合其业务的、独一旦不会误导潜在顾客的术语及符号作为其场所的名称及标志，尤为重要。

为对本事宜作出适当规范，有必要详细订定一系列的规则，以便对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在发牌程序中所使用的名字及标志作出通知及统一。

为协调交由卫生局审批的发牌申请的分析工作，卫生局局长订定指引如下：

二. 目的及范围

- 2.1. 在处理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号法令修订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号法令所规定的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发牌程序时，必须要考虑本指引所载的规定。
- 2.2.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包括第 84/90/M 号法令第一条第二款 b) 项所明文规定的，亦即：医院、诊所或综合性诊所、卫生中心或卫生所、产院、护理中心、临床分析实验室及放射实验室、诊断中心、治疗中心及康复中心。
- 2.3. 除上列名称外，还可使用其他能清晰显示医疗服务种类的名称，如医疗中心、医务中心、物理治疗中心、治疗中心、放射或影像中心、实验室以及其他等同名称，但必须要与实际提供的服务直接相符且不会令人对场所的业务性质及范围产生混淆。
- 2.4. 为符合公众利益，卫生护理服务场所仅可使用第 2.2. 及 2.3 点所列的通用名称，另加适当的便于区别的元素。

三.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的名称

- 3.1. 名称应由以下部分组成：按第 2.2. 点及第 2.3. 点所列的通用名称、商业或社团名称及医疗服务种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医务活动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编号：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页数：3/4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名称之指引		

- 3.2. 前点所指之医疗服务种类并非名称的必要组成部份，若采用为名称的一部份，则须符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号法令第一条第二款a)项的规定。
- 3.3. 名称应与卫生护理服务场所拟提供的医疗行为或服务相符。
- 3.4.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的名称不应令人对其性质及所从事的业务产生疑惑。
- 3.5.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的名称必须具有鉴别性，不得与其他已在卫生局登记的场所名称相同或混淆。
- 3.6. 名称必须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中一种或两种官方语言书写，倘以中文及葡文书写，得加上对应的英文名称。
- 3.7.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的名称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3.7.1. 名称及标志所使用的组成元素必须是真实，且不应使人对场所之识别数据、性质、规模或业务产生误解；
- 3.7.2. 名称及标志须尊重因历史、科学、制度、文化或其他值得考虑之原因而其名称或意义应予保护之澳门特别行政区徽号、人士、时期或机构。
- 3.7.3. 名称及标志的组成部分不得使用任何表示特点或优点而贬抑他人之词语。
- 3.8.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不得使用存在下列情况的名称及标志：
- 3.8.1. 有损澳门特别行政区、社会或公共利益；
- 3.8.2. 有损公共道德及善良风俗；
- 3.8.3. 疾病名称；
- 3.8.4. 超出准予提供服务的范围；
- 3.8.5. 医学仪器、药物或医用制品的名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医务活动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编号：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页数：4/4
卫生护理服务场所名称之指引		

3.8.6. 与“疑难疾病”、“专治某病的专家”、“专家”、“名医”或其他类似意思的字眼，以及其他含有直接或间接宣传和企图保证某种疗效之字眼；

3.8.7. 可能会误导或与公共场所、公共团体造成混淆；

3.8.8. 由其他权限实体监管。